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许德刚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河南工业大学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郑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中心 出租汽车服务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现有郑州市出租汽车客运服务中心出租汽车服务系统信息传输服务项目供应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该公司提供的VPDN+CN2安全组网模式符合数据传输安全、可靠性要求, 获得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认证的信息安全保障二级证书, 能够对出租汽车信息化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提供必要保障; 该公司提供的终端设备贴片卡支持震动5Hz-50Hz、静电保护ESD>4000V等, 且已焊接植入终端。现运行稳定、可靠, 如发生变更, 更换及测试工程量巨大, 周期长, 成本高, 且存在诸多风险, 会造成车辆无法运营, 行业监管缺失等异常, 必将形成出租车行业动荡、司机恐慌等不稳定因素。

	由于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具有延续性,为了避免重复建设和产生资金浪费,保证网络稳定,系统安全可靠,确保业务系统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况,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建议本项目采购形式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同意采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许德刚	日期 2022年 6月 27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